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178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業務勿安排非法營業之遊樂設施及旅遊活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9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1430030603 號函辦理。
2.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62 條第 8 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3. 邇來該署多次接獲民眾反映旅行業者安排宜蘭及花蓮非法沙灘車活動行程，經查目前除屏東縣政府有設立沙灘車專區外，其他縣市尚無合法營業之沙灘車活動場域，該署已請宜蘭及花蓮縣政府加強對非法沙灘車活動進行稽查作業。為保障旅客消費權益並維護旅客安全，倘旅行業者已招攬前揭沙灘車活動相關遊程，請立即下架，待各縣市政府確認合法性後再行開放。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理事長

蔡宗佑